

中共成都市双流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双委人才发〔2024〕1号



中共成都市双流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成都市双流区关于加快建设具有 区域影响力的创新人才高地政策措施》的通知

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成都市双流区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创新人才高地政策措施》已经十四届区委常委会第75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成都市双流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4年2月21日

成都市双流区关于加快建设具有 区域影响力的创新人才高地政策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市委人才工作部署要求，聚焦双流主导产业、成果转化、民生需求引育留用人才，加快建设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创新人才高地，夯实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高品质中国航空经济之都人才保障，特制定本政策。

第一章 聚焦产业建圈强链引育高层次人才

第一条 支持引育战略科学家和科技领军人才。在双企事业单位每新培育或全职引进 1 名两院院士、国家级科技领军人才，分别给予所在单位 200 万元、100 万元资助，按 4 : 3 : 3 比例分三年发放。通过双流区新申报入选市级及以上人才计划项目的，按国家级、省级、市级分别给予所在单位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资助，按 4 : 3 : 3 比例分三年发放。对纳入区高层次人才库管理的人才、集成电路企业引进的高级管理和研发人才，且年薪达到 30 万元的，按人才在双上年度薪酬收入，给予每年最高不超过 3 万元奖励。支持在双企事业单位建设院士（专家）创新工作站，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的，分

别给予单位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按 4 : 3 : 3 比例分三年发放。〔**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新科局（区科协）；多个责任单位的逗号前为牵头单位，无逗号的分别牵头，下同〕

第二条 支持企业引进急需紧缺人才。鼓励企业加大创新人才引进，对新引进的应届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以及从市外引进的年薪达到 30 万元且符合当年度区属地人才开发指引 3 星岗位研发人才，分别给予 10 万元、3.6 万元、7.2 万元生活补贴。降低企业引才成本，参加省市区组团赴省外招聘的企业，经区人社局备案同意，按每场最高 3000 元给予企业补贴；对自主从市外新全职引进符合《成都市双流区人才分类目录》（以下简称《目录》）B、C 类标准人才的，每引进 1 名分别给予企业 20 万元、10 万元补贴；对企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的年薪达到 50 万元的研发人才，每引进 1 名给予企业 1 万元补贴。本条政策当年度同一企业申报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且引进人才需与企业签订三年（含）以上劳动合同，结合人才实际在双情况，按 4 : 3 : 3 比例分三年发放。（**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第三条 支持培养卓越工程师和高技能人才。鼓励企事业单位参与实施空港未来工程师、工匠培育，经区人社局备案同意，与高校签订合作培养协议并实际引进应届工程类博士研究生的，每引进 1 名给予企事业单位 6000 元一次性奖励，与职业（技工）院校签订技能联培协议并实际引进高级工及以上人才的，每引进

1 名给予企事业单位 2000 元一次性奖励。对新培养工程技术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才的，每新增 1 名给予单位 6000 元一次性奖励；对新担任市级及以上重大研发项目或型号工程项目正（副）总设计师、正（副）总工程师的人才，给予 1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纳入区高层次人才库管理服务。（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第二章 聚焦民生领域提质引育优秀人才

第四条 支持培育教育卫生人才。对新认定的省级、市级名师、名校（园）长工作室，在省、市资助基础上分别给予所在单位 30 万元、20 万元资助；对新认定的区级名师、名校（园）长、名班主任工作室，给予所在单位 10 万元资助。对新建成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名（中）医工作室，分别给予所在单位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资助。（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卫健局）

第五条 支持培育城市治理人才。鼓励社会工作者提升专业能力，对新取得中级、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分别给予 1000 元、2000 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获评市级优秀社会工作站（室）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委社治委）

第六条 支持培育乡村振兴人才。对纳入中央财政补助的“头雁”培育对象，给予每人 1 万元一次性资助。对新获评初级、中级、高级农业职业经理人的，分别给予 800 元、1000 元、2000 元一次性奖励。支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返乡（入乡）

创办（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对符合相关条件的人才给予 1.5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第七条 支持培育文化艺术人才。鼓励创作体现双流题材（主线）、讲述双流人文故事的优秀文化作品，对入选国家级、省级、市级优秀作品的主创团队，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入选中国作协和中国文联所属全国文艺家协会的人才，给予 5000 元一次性奖励。支持评选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对符合条件的人才给予最高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本条奖励对象仅限在我区申报入选。（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体旅游局）

第八条 支持新职业人才舒心发展。在产业园区、商务楼宇、商业街区等区域打造“蓉城先锋·红海棠”服务阵地，为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网约车司机等新职业人才提供临停充电、饮水热饭、学习提能等便捷服务。对企业自主打造的，按投入资金 50% 给予企业最高不超过 5 万元一次性补贴。鼓励社区工会吸纳新职业人才加入工会组织，人才可享受职工互助保障以及岗位推送、技能提升、维权帮扶、纠纷调解等综合服务。依托行业党委每年评选一批“最美外卖小哥”“最美司机”等。（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总工会）

第三章 聚焦成果就地转化支持人才团队创新创业

第九条 支持企业参与市“揭榜挂帅”科技项目。对企业参

与成都市政府出题类“揭榜挂帅”项目，项目验收通过后，按每项 5 万元给予揭榜企业奖励。对经市科技局立项的企业出题类“揭榜挂帅”项目，项目验收通过后，按每项 5 万元给予发榜企业补贴。（责任单位：区新科局）

第十条 支持人才（团队）来双创业。对首次来双创办科技型企业，并入驻区内创业园区、孵化基地、科创空间等创新创业载体，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经营场地），承诺在双发展 5 年以上，给予企业每年累计不超过 20 万元的场地租金和物管费补贴。按照上年度实际发生的场地租金和物管费用，对符合《目录》A、B、C 类标准的人才（团队）和博士人才（团队）全职来双创业的，分别给予 100%、80%、70%、50% 补贴；对符合《目录》A、B、C 类标准的人才领衔的，分别给予 70%、60%、50% 补贴。上述同一人才仅支持一个类别项目，补贴期限为 3 年。上述补贴期内企业研发费连续超过营收 30%，且实际产品合同交易额达 200 万元的，可再延长 2 年补贴期限。（责任单位：区新科局）

第十一条 支持推荐人才（团队）成果在双转化孵化。对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技术经纪（经理）人等推荐符合本政策第十条限定的人才（团队）来双创业，按项给予推荐机构（个人）奖励。对推荐符合《目录》A、B、C 类标准的人才（团队）和博士人才（团队）全职来双创业的，分别给予推荐机构（个人）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2 万元奖励。每个机构（个人）每年累

计不超过 100 万元，并视项目在双情况，按 4：3：3 比例分三年发放。（责任单位：区新科局）

第十二条 支持创新载体提质增效。对市级（含）以上的创新创业载体，每新培育一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载体运营方 5 万元、3 万元一次性奖励，每新培育一家新经济示范企业、“双百企业”，分别给予载体运营方 5 万元、3 万元一次性补贴。每年对载体运营方的奖励金额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区新科局）

第十三条 支持建设新型研发机构。支持国内外高校院所围绕航空经济、电子信息、医药健康等主导产业，在双组建以成果转化为导向的新型研发机构，按“一项一策”给予综合支持。（责任单位：区新科局）

第十四条 支持举办创新创业大赛。鼓励链主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创新创业载体举办创新创业大赛，经区委人才办备案同意，路演项目达到 15 个（含）以上的，按大赛资金投入 50% 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资助。对参加“蓉漂杯”双流区专题赛和从双流区推荐参加“蓉漂杯”总决赛并获奖的，按年度“蓉漂杯”双流区专题赛方案标准给予奖励。为获奖项目提供资本对接、合作签约等绿色通道服务，优先推荐区内产业类、创新类等基金跟投。（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

第四章 聚焦广揽天下英才拓宽招才引智渠道

第十五条 支持选聘“双流荐才大使”。面向海内外行业专家协会、猎头机构、高层次人才等选聘“双流荐才大使”，3年为一个聘任周期，按协议约定给予每人每年1万元工作补贴。对“双流荐才大使”推荐引入我区企业且符合《目录》A、B、C、D类标准的市外人才，引进人才与企业（非“双流荐才大使”所在单位）签订3年（含）以上劳动合同，每引进1名分别按30万元、20万元、10万元、1万元标准给予荐才大使奖励，且结合人才实际在双情况，按4:3:3比例分三年发放，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委组织部）

第十六条 支持引进海外高端人才。在双企事业单位全职引进世界前100名大学（以《QS世界大学排名》最新发布为准）副教授及以上层次、世界500强企业（以《财富》最新发布为准）担任高级职务的海外人才，与用人主体签订3年（含）以上劳动合同，每引进1人给予用人主体10万元补贴，且结合人才实际在双情况，按4:3:3比例分三年发放，每个单位每年累计补贴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第十七条 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靶向引才。对经机构推荐引入我区企业且符合《目录》A、B、C、D类标准的市外人才，按本政策第十五条标准给予奖励。对报经区人社局备案同意，自行组织区内20家以上企事业单位赴市外招才引智，活动结束后一周内与用人主体签订三年（含）以上劳动合同的，经区人社局

核定，在人才就业满一年后据实给予一次性奖励，同一机构每年累计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奖励标准分别为硕士研究生、中级技术职称、高级工职业资格（技能）人才每人 1000 元，博士研究生、副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技师（含）以上职业资格（技能）人才每人 2000 元。（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第十八条 支持企事业单位柔性引才用才。组建“百博服务团”，加大青年人才、银发专家、周末工程师等人才吸纳，组织“百博服务团”成员加大与区内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镇（街道）和村（社区）签约合作，经年度考核合格的，给予每人每年 2 万元补贴，连续补贴 2 年。（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

第五章 聚焦人才舒心生活加大服务保障

第十九条 创新人才评价机制。坚持“四个不唯”，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等评价人才，赋予用人单位人才自主评价权，推进科技人才评价改革试点。对第一、二、三产企业年度营收分别达到 0.5 亿元、10 亿元、15 亿元，且第二、三产年纳税额分别达到 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给予企业自主评定 1 名经营管理人才资格；对企业当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5 亿元、1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或年研发投入达到 0.15 亿元、0.3 亿元、0.9 亿元、1.5 亿元、3 亿元的，分别给予企业自主评定 1 名、2 名、3 名、4 名、5 名骨干人才资格。同一企业每两年评定一次。坚持专业人才专家评，组建人才评定专家组，赋予人才项目评审、

人才举荐权。（**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区新科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

第二十条 优化人才管理服务。建立区高层次人才库，对符合《目录》A、B、C类标准的人才，经认定后纳入区高层次人才库，实行5年周期制和负面清单管理，分别提供每人每年3.6万元、3万元、2.4万元标准的“悦航都”人才服务，全职引进的提供5年，柔性引进的提供3年。对企业自主评定的经营管理人才，提供2.4万元/年标准的“悦航都”人才服务2年。对企业自主评定的骨干人才，给予骨干人才每人5000元一次性奖励和家庭子女就学支持名额（两年内有效）。（**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区教育局）

第二十一条 提升人才政治礼遇。加强人才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对纳入区高层次人才库管理人才，优先作为“两代表一委员”推荐人选，邀请推荐参加区级及以上重大会议，每年选派参加国情省情市情专题研修，区领导对口联系服务。支持人才企业建立党组织，以党建引领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

第二十二条 加大人才及其团队子女就学支持。纳入区高层次人才库管理的人才，子女就学支持指标可调剂给其领办项目团队的1名骨干成员，调剂后高层次人才本人不再享受该项支持政策。对区内高新技术企业新全职引进的年薪达到40万元的技术

研发人才，经认定，可享受高层次人才子女就学支持政策，每个企业每年不超过2人。（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第二十三条 加大人才及其家庭贴心关怀。对纳入区高层次人才库管理的人才，对其本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医保部门提供医保经办和待遇报销等预约上门、帮办代办服务，区级公立医院提供预约体检、住院绿色通道等医疗保健服务，对人才配偶来双安居就业，由区人社局多渠道协助推荐就业。（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医保局、区人社局）

第二十四条 加大“空港英才”服务保障。面向在双工作、服务5年（含）以上，为双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空港英才”，经认定后，提供2.4万元/年标准的“悦航都”人才服务2年。加大“空港英才”宣传，激励人才讲好双流故事，激发在双干事创业热情。（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参照《成都市人才分类目录》，制定《成都市双流区人才分类目录》，按A、B、C、D、E、F六类分类管理，适时优化完善。《成都市双流区空港科创人力资源协同创新政策措施》（双委办发〔2021〕22号）I、II、III类人才按本政策A、B、C类人才对应认定，IV类参照D、E、F类人才分层按需认定。

第二十六条 本政策适用于工商注册、税收解缴关系均在双流区实际管辖范围内的用人单位及人才（第十一、十五、十七、

十八条除外)。本政策中涉及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群团机关和区级财政保障的事业单位及人员按有关规定执行。政策中所指企业不包括房地产企业。《成都市双流区空港科创人力资源协同创新政策措施》(双委办发〔2021〕22号)按本口径执行。

第二十七条 已申报享受区内其他同类政策的,不得重复申报,按就高原则享受。国家、省、市已有或新出台的同类政策,明确由区财政兑现的,按上级标准和兑现方式执行,不重复享受。

第二十八条 本政策实施细则由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制定,并具体承担解释工作,政策统一经双流区人才综合信息平台申报受理(<https://slrc.d3ata.com:1443/>)。

第二十九条 《成都市双流区空港科创人力资源协同创新政策措施》(双委办发〔2021〕22号)第六、七、八、十一、二十四、二十五、二十七条以及第十三条第二款关于新认定的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相关配套政策废止,按双流区最新出台有关政策执行。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附件:1. 成都市双流区人才分类目录

2. 成都市人才分类目录

附件 1

成都市双流区人才分类目录

一、A 类人才

(一) 符合《成都市人才分类目录》A 类的人才。

(二) 近 5 年内在世界 500 强或同等级别企业(不含房地产企业)担任副总以上高管、首席技术官(技术带头人)、首席运营官或同等级别,且在成都市双流区创办企业的人才。

(三) 近 5 年内经省、市认定的独角兽企业主要创始人(或董事长或总经理或 CEO,每家企业限定 1 人)。

(四) 近 5 年内在成都市双流区自主创业,为成都市双流企业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年度研发经费投入 1 亿元以上或年纳税 1 亿元以上或年度固定资产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企业主要创始人(或董事长或总经理或 CEO,每家企业限定 1 人)。

二、B 类人才

(一) 符合《成都市人才分类目录》B 类的人才。

(二) 在全球排名前 100 名高校和国内双一流高校获评教授以上职称,近 5 年内在成都市双流区创办企业的人才。

(三) 近 5 年内经省、市认定的准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及已上市(不含新三板)企业主要创始人(或董事长或总经理或

CEO，每家企业限定 1 人)。

(四)近 5 年内在成都市双流区自主创业，为成都市双流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较大贡献(年度研发经费投入 5000 万元以上或年纳税 5000 万元以上或年度固定资产投资 5 亿元以上)的科技创新型企业主要创始人(或董事长或总经理或 CEO，每家企业限定 1 人)。

(五)近 3 年内在双流区新注册的科技创新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已实现产业化且年度销售收入达到一定规模(5000 万元以上)的科技创新产品的核心研发人员(每家企业不超过 3 人)。

三、C 类人才

(一)符合《成都市人才分类目录》C 类的人才。

(二)近 5 年内经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创始人(或董事长或总经理或 CEO，每家企业限定 1 人)。

(三)近 5 年内在双流区新注册的科技创新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已实现产业化且年度销售收入达到一定规模(3000 万元以上)的科技创新产品的核心研发人员(每家企业不超过 3 人)。

(四)近 5 年内在双流区自主创业，为双流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一定贡献(年度研发经费投入 1000 万元以上或年纳税 2000 万元以上或年度固定资产投资 3 亿元以上)的科技创新型企业主

要创始人（或董事长或总经理或 CEO，每家企业限定 1 人）。

（五）近 5 年内荣获四川省新经济领军人物称号。

四、D 类人才

符合《成都市人才分类目录》D 类的人才。

五、E 类人才

符合《成都市人才分类目录》E 类的人才。

六、F 类人才

符合《成都市人才分类目录》F 类的人才。

七、附 则

（一）赋予区内各产业功能区（园区）人才举荐评审权，按其引进创新团队数量、科技成果转化效果，经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

（二）依据《双流区人才开发指引》，建立航空经济、城市规划、乡村振兴等双流急需人才特殊举荐制度，可由主管部门、园区管委会向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举荐。

（三）在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范围内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的人才参照高新区认定标准执行。

（四）对上述分类未涵盖的，在成都市双流区作出较大贡献的各类人才，可经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为相应层次人才。

（五）上述涉及年限起算时间是以具体申报年度上溯计算。

（六）申报期内若遇《成都市人才分类目录》调整，以市上最新发布文件为准。

成都市人才分类目录

A 类人才

1. 诺贝尔奖获得者。
2.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3. 图灵奖、菲尔兹奖、普利兹克奖获得者。
4.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5.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6. 美国、俄罗斯、英国、德国、法国、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国家最高学术权威机构院士。
7.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杰出人才人选，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顶尖人才人选。
8.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第 1 完成人）。
9. 国家实验室主任。
10.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B 类人才

（一）科技创新类

1.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中除杰出人才之外的人选，

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中除顶尖人才之外的人选。

2. 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3.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4. 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5. 国防科技卓越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6.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7.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第 2 至 5 完成人）、二等奖获得者（第 1 完成人）。

8. 中国专利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前 2 位完成人（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9. 国家实验室副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全国（国家）重点实验室、天府实验室主任，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主任（董事长、总经理）。

（二）重点产业类

1. 近 5 年，总部在蓉世界 500 强企业（以《财富》最新发布为准）主要负责人（每个企业限 2 人）。

2. 上一年度，成都市重点产业链营业收入 50 亿元（含）以上企业（不含房地产开发企业）主要负责人（每个企业限 2 人）、首席技术官，且上一年度工资性收入在 200 万元（含）以上。

3. 上一年度，在蓉纳税5亿元（含）以上制造业或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负责人（每个企业限2人）、首席技术官，且上一年度工资性收入在200万元（含）以上。

4. 上一年度，在蓉固定资产投资100亿元（含）以上制造业或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负责人（每个企业限2人）、首席技术官。

（三）技术技能类

1. 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
2. “国家工程师奖”获得者。
3. 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
4.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5.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6. 大国工匠。

（四）教育卫生类

1.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青年学者。
2. 全国优秀教师、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全国模范教师。
3. 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
4. 国家卫生健康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五）社会科学及文化体育类

1. 近2届奥运会金牌获得者，近2届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世锦赛金牌获得者，近8年培养出奥运会或列入奥运会项

目的世界杯、世锦赛金牌获得者的教练员。

2. 中国政府“友谊奖”获得者。
3.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
4. 茅盾文学奖获得者，鲁迅文学奖获得者。
5. 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
6. 中国工艺美术大师。
7.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六）乡村振兴类

1.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首席科学家。
2. 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农业技术推广贡献奖”获得者、“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前3位完成人）、“农业技术推广合作奖”主要完成人（第1完成人）。
3. 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科学研究类成果一等奖主要完成人（前3位完成人）、科学普及奖主要完成人（第1完成人）、优秀创新团队奖主要完成人（第1完成人）。

（七）金融类

近5年，在蓉担任管理资产（基金）超过300亿元（含）的金融投资、资产管理机构总部主要负责人。

（八）自主认定类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C类人才

（一）科技创新类

1. 国家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

2.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获得者（第 2 至 5 完成人）。

3. 中国专利银奖、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前 2 位完成人（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4. 全国（国家）重点实验室、天府实验室副主任（前 2 名），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副主任或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前 2 名）。

5. 省级杰出人才奖获得者。

6. 省级重大人才计划入选者。

7. 省级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8. 省级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项目入选者。

9. 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第 1 完成人）。

10. 省级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获得者，省级杰出青年科学技术创新奖获得者。

11. 成都杰出人才获得者。

12. 成都市“蓉漂计划”“蓉城英才计划”入选者。

（二）重点产业类

1. 近5年，总部在蓉中国500强企业（以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按国际惯例组织评选、发布的中国企业排行榜上的企业为准）主要负责人（每个企业限2人）。

2. 上一年度，成都市重点产业链营业收入30亿元（含）以上企业（不含房地产开发企业）主要负责人（每个企业限2人）、首席技术官，且上一年度工资性收入在150万元（含）以上。

3. 上一年度，在蓉纳税2亿元（含）以上制造业或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负责人（每个企业限2人）、首席技术官，且上一年度工资性收入在150万元（含）以上。

4. 上一年度，在蓉固定资产投资50亿元（含）以上制造业或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负责人（每个企业限2人）、首席技术官。

（三）技术技能类

1. 世界技能大赛银、铜牌获得者。
2. 全国技术能手。
3.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
4. 全国专业社会工作领军人才。
5. 省级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6. 省级工匠。

（四）教育卫生类

1. 中国医师奖获得者。

2.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奖项成果完成人（第 1 完成人）。

3. 省级特级教师。

4. 省级卫生健康首席专家。

5. 省级十大名中医。

6. 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成果完成人（第 1 完成人）。

7. 成都市十大名中医。

（五）社会科学及文化体育类

1. 近 2 届奥运会银牌、铜牌获得者，近 2 届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世锦赛银牌、铜牌获得者，近 2 届亚运会、全运会、大运会金牌获得者。近 8 年培养出奥运会或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世锦赛银牌、铜牌获得者，亚运会、全运会、大运会金牌获得者的教练员。

2. 全国中青年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

3. 中宣部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入选者。

4. 长江韬奋奖获得者。

5.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结项鉴定优秀等级项目负责人。

6. 中宣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获奖作品第 1 主创人员。

7. 中国电影华表奖、电视剧飞天奖获得者（第 1 完成人）。

8. 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获得者（第 1 完成人）。

9. 中国戏剧梅花奖、音乐金钟奖、曲艺牡丹奖、书法兰亭奖金奖、杂技金菊奖、摄影金像奖、民间文艺山花奖、电视金鹰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获得者，舞蹈荷花奖单项奖获得者或作品奖第1主创人员。

10. 省级“友谊奖”获得者。

11. 省级工艺美术大师。

12.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13. 省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成果完成人（第1完成人）。

14. 成都市“金沙友谊奖”获得者。

（六）乡村振兴类

1.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岗位科学家。

2. “神农英才”计划神农领军英才入选者、神农青年英才入选者。

3. 全国十佳农民。

4. 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二等奖主要完成人（前3位完成人）、“农业技术推广合作奖”主要完成人（第2完成人）。

5. 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科学研究类成果二等奖主要完成人（前3位完成人）、科学普及奖主要完成人（第2完成人）、优秀创新团队奖主要完成人（第2完成人）。

6. “大国工匠”全国农民技能大赛一等奖获得者。

（七）金融类

近5年，在蓉担任管理资产（基金）超过200亿元（含）的金融投资、资产管理机构总部主要负责人。

（八）自主认定类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D类人才

（一）科技创新类

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第2至5完成人）、二等奖获得者（第1至3完成人）、三等奖获得者（第1完成人）。

（二）重点产业类

1. 上一年度，成都市重点产业链营业收入10亿元（含）以上企业（不含房地产开发企业）主要负责人（每个企业限2人）、首席技术官，且上一年度工资性收入在100万元（含）以上。

2. 上一年度，在蓉纳税1亿元（含）以上制造业或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负责人（每个企业限2人）、首席技术官，且上一年度工资性收入在100万元（含）以上。

3. 上一年度，在蓉固定资产投资30亿元（含）以上制造业或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负责人（每个企业限2人）、首席技术官。

（三）技术技能类

1. 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
2. 成都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及首席技师工作室领衔人。
3. 成都工匠。
4.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技术经纪人、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技术人才。
5. 高级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获得者。
6. 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并取得以下成果之一的技能人才：副省级城市或省会城市的市级技术能手、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工匠、工艺美术大师、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四）教育卫生类

1.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成果完成人（第1完成人）。
2. 省级卫生健康委员会学术技术带头人。
3. 省级教学成果奖一、二等奖成果完成人（第1完成人）。
4. 成都市特级教师。

（五）社会科学及文化体育类

1. 近2届亚运会、全运会、大运会银牌、铜牌获得者或亚锦赛金牌获得者，近8年输送培养出亚运会、全运会、大运会银牌、铜牌获得者或亚锦赛金牌获得者的教练员。
2. 省级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获奖作品第1主创

人员。

3. 成都市工艺美术大师。
4. 成都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六) 乡村振兴类

1. 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三等奖主要完成人(前3位完成人)、“农业技术推广合作奖”主要完成人(第3完成人)。

2. 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科学研究类成果三等奖主要完成人(前3位完成人)、科学普及奖主要完成人(第3完成人)、优秀创新团队奖主要完成人(第3完成人)。

3. “大国工匠”全国农民技能大赛二等奖、三等奖获得者。
4. 成都市“十佳”农业职业经理人。

(七) 金融类

近5年,担任以下职务者:

1. 在蓉担任管理资产(基金)超过100亿元(含)的金融投资、资产管理机构总部主要负责人。

2. 获得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或金融风险管理师(FRM)资格证书且正受聘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在成都注册的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经营性总部金融企业或一级分支机构公司副职以上高管人员、首席分析师(首席经济学家)。

（八）其他类

取得国内外高校博士研究生学历且获得相应学位的人才（国外高校取得的学历及学位必须经国家教育主管部门认证通过）。

（九）自主认定类

1. 在蓉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四链”融合型高能级链主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一年度纳税 100 强企业每年可自主认定 2 名同层次人才。

2.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E 类人才

1. 取得国内外高校硕士研究生学历且获得相应学位的人才（国外高校取得的学历及学位必须经国家教育主管部门认证通过）。

2.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才。

3. 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并取得以下成果之一的技能人才：地市级及以上的技术能手、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军人、工匠、工艺美术大师、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4.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F 类人才

1. 取得国内外高校本科学历且获得相应学位的人才（国外高校取得的学历及学位必须经国家教育主管部门认证通过）。

2. 具有技师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并取得以下成果之一的

技能人才：区（市）县级及以上的技术能手、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工匠、工艺美术大师、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上述六个类别之外，对成都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人才，由市级有关部门和区（市）县按程序认定。《成都市人才分类目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不定期修订完善，由成都市委组织部、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